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薛家欣
電話：02-7749-1308
電子郵件：sixth021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91035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補助規定彙整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裝

主旨：發布修正本校「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補助規定彙整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修正本校訓練進修補助費用規定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進修部分：為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，修正為：「公務人員經薦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與業務相關者，於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奉核准後每學期每人給予半數補助，最高以2萬元為限。約用人員不予經費補助。」

訂

（二）訓練部分：本校行政人員修課培訓補助相關費用，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出，並納入訓練補助每人每年1萬5,000元訓練補助金額上限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補助規定彙整說明」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補助規定彙整說明

109 年 12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32891 號簽奉核定修正

壹、本校訓練進修補助費用規定

一、進修部份：

公務人員經薦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與業務相關者，於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奉核准後每學期每人給予半數補助，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約用人員不予經費補助。

二、訓練部份：

（一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開設各類訓練講習班，函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加者，經人事部門彙整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。

（二）除前項訓練外，在經認證之終身學習機關（構）所開設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各類訓練講習班，或於本校申請修課培訓，因公奉派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，惟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15,000 元為原則，若係自行參與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者，至多每次補助一半，全年以 5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上述訓練進修補助費用，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訓練進修補助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其他訓練進修補助相關法規

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:

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
二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:

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。

二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
三、其他必要費用。

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三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:

進修成績優良，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

相當之等級。

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

四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:

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者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補助規定彙整說明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壹、本校訓練進修補助費用規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進修部份： 公務人員經薦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與業務相關者，於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奉核准後每學期每人給予半數補助，最高以2萬元為限。約用人員不予經費補助。	一、進修部份： （一）選送進修者，奉核准後予以全額補助。 （二）自行申請進修與業務相關者，奉核准後給予半數補助，約用人員不予經費補助。	一、經查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，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。」次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.....」 二、為符合上揭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，修正進修部份相關補助規定。
二、訓練部份： （一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開設各類訓練講習班，函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加者，經人事部門	二、訓練部份： （一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開設各類訓練講習班，函請各機關學校派員參加者，經人事部門	本校行政人員修課培訓補助相關費用，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出，並納入訓練補助每人每年1萬5,000元訓練補助金額上限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彙整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。 （二）除前項訓練外，在經認證之終身學習機關(構)所開設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各類訓練講習班，或於本校申請修課培訓，因公奉派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，惟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5,000元為原則，若係自行參與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者，至多每次補助一半，全年以5,000元為限。	彙整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。 （二）除前項訓練外，在經認證之終身學習機關(構)所開設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各類訓練講習班，因公奉派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給予全額補助，惟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15,000元為原則，若係自行參與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者，至多每次補助一半，全年以 5,000 元為限。	